



电能认证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声明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简称 PCCC, 下同) 由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独资投资组建, 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认证机构。投资方进行业务活动与认证工作不存在任何经济利益关系。

PCCC 具有对客户的产品(自愿性、节能、绿色、低碳) 进行检验、工厂检查、评价和认证, 对客户的管理体系(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资产、社会责任)、服务(建筑工程和建筑物) 进行审核、评价的资源 and 能力。根据认证工作的类型、业务范围及规模, 配备了充足的管理人员、检查/审核/审查人员以及相关人員等, 并都具有与所实施的工作相适应的必要的教育、培训、技术知识和经历。

PCCC 是不以赢利为目的的认证机构, 其收入主要来自认证服务费, 不接受带有任何附加条件的经济支持。PCCC 进行国家认监委批准范围内的自愿性产品、节能产品、绿色产品、低碳产品、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工作, 产品认证采用第 5 种认证制度, 管理体系认证依据国家认监委 2016 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服务认证依据备案的技术规范。在认证



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PCCC 不从事产品制造和贸易，也不受这类机构影响；不从事任何与认证咨询相关的活动；不从事可能影响认证工作的保密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活动。

PCCC 认证采取自愿性，向所有申请人开放，没有任何附加条件。

PCCC 运作的方针、程序是非歧视性的，并以非歧视性的方式实施管理。

PCCC 对实施认证过程中所获取申请人的属于保密性质的文件资料，除法律有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